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826号

申请执行人：陈汝华，女，[REDACTED]，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蔡青巍，男，[REDACTED]，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齐斐，女，[REDACTED]，汉族，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住[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乌昌路40号。

法定代表人：齐斐，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陈汝华与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7)新0103民初810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5734275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56071.37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员 艾海提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余齐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8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汝华，女，[REDACTED]，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蔡青巍，男，[REDACTED]，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齐斐，女，[REDACTED]，汉族，新疆普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住[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乌昌路40号。

法定代表人：齐斐，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陈汝华与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7）新0103民初810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于2018年2月2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支付5734275元的义务。

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执行裁定书后，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后我院查明，被执行人齐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1号南门国际城D4栋10层1004室及D4栋8层804室被我院首轮查封。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责令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给付案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蔡青巍、齐斐、新疆浦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齐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1号南门国际城D4栋10层1004室及D4栋8层804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艾海提

审判员：李长源

审判员：邓杰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余齐承

